

附《婚姻法》最新司法解释三

婚姻法最新解读

离婚 财产分割

子女抚养

何力 | 编著

哪种离婚途径最合适

协议离婚的程序

诉讼离婚准备及程序

军人离婚

出国人员离婚

如何撤销离婚登记

如何应对无效婚姻

如何确定夫妻间财产的归属

如何查清财产

财产分割方案的确定

确定子女归谁抚养的方法

如何确定子女的抚养费

离婚损害赔偿

“事实婚姻”离婚

对同居关系的处理

如何提出离婚损害赔偿



法律出版社
LAW PRESS · CHINA



婚姻法最新解读 离婚 财产分割 子女抚养

何力 | 编著



法律出版社
LAW PRESS · CHINA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婚姻法最新解读:离婚、财产分割、子女抚养/何力
编著. 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,2011.9
ISBN 978-7-5118-2559-9

I. ①婚… II. ①何… III. ①婚姻法—法律解释—中
国 IV. ①D923.90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194022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责任编辑/李天一

装帧设计/李 瞻

出版/法律出版社

编辑统筹/市场研发部

总发行/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

经销/新华书店

印刷/永恒印刷有限公司

责任印制/吕亚莉

开本/850 毫米×1168 毫米 1/32

印张/6.125 字数/139 千

版本/2011 年 11 月第 1 版

印次/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

销售热线/010-63939792/9779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

咨询电话/010-63939796

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(100073)

全国各地中法图分、子公司电话:

第一法律书店/010-63939781/9782

西安分公司/029-85388843

重庆公司/023-65382816/2908

上海公司/021-62071010/1636

北京分公司/010-62534456

深圳公司/0755-83072995

书号:ISBN 978-7-5118-2559-9

定价:20.00 元

(如有缺页或倒装,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)

前言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2001 年修正施行以来,针对不断变化的形势,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了关于适用《婚姻法》的三部司法解释。随着司法解释的出台,相关条文也变得越来越分散,本书深入整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与相关司法解释的内容,对于婚姻法的热点问题加以深入解读。

离婚、财产分割、子女抚养,无疑是最受关注的问题,本书主要围绕这三个问题展开,从读者的角度出发,用通俗的语言设身处地进行讲解。选取有时代特色、有代表性的案例供读者参考;不但讲解法律实体知识,也非常重视处理问题的途径和方法技巧;同时提供流程图、公式、表格工具,方便阅读和使用。希望通过这些努力,能为读者解决问题、排除困难、办理事务尽一份绵薄之力。

写在前面 您是否真的要离婚

婚姻是人生幸福的港湾,但就像平静温暖的海面有时也会掀起惊涛骇浪,有心从书架上翻开这本书来阅读的您,也许就正在因为遭遇围城的困境而烦恼。但首先请您千万保持冷静与自信,并请您花上一天的时间来好好看看这本书,了解离婚需要面临和处理的实际问题以及为离婚所需要付出的代价。一句话,我们不是简单地劝您离或者不离,而是希望帮助您作出理智的决定并且找到摆脱困境的正确途径。

离婚的理由有千千万,离婚的情形有万万千,在最终作出决定之前,请您首先在下面这张表格中填写一下自己的理由,梳理思路后作出决断:

离婚理由对比表

	离婚的理由	反对的理由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
填写的理由可以很具体,比如:他(她)不尊敬我的父母、他(她)经常殴打辱骂我、他(她)的某些习惯让我实在不能忍受、他(她)的收入太低……

请不要着急,花上几天时间来填写这张表格。确定没有其他理由之后再仔细看看这些理由,哪些问题是能够通过沟通和克服解决的,哪些问题是没办法解决的。在思量这些问题的同时,请您开始阅读这本书,了解离婚需要面临和处理的实际问题以及如何解决这些问题。当您对这些问题都已非常清楚的时候,再作出审慎的决定。

目录

1 关于离婚这件事	1
1 1 离婚后需要面对的 10 个问题	
身份变化/1 他(她)的爸爸不再是您的爸爸/1 您不能再继承对方的财产/1 财产分割/1 处理借款/2 子女抚养/3 给对方的帮助/3 需要变动的其他关系/4 要求赔偿/4 您自由了(再婚的自由、交往的自由)/4	
1 2 离婚需要付出的 6 种代价	5
离婚费用/5 声誉代价/5 时间代价/5 败诉代价/5 精力代价/5 亲情代价/6	
1 3 如何选择离婚的途径	6
哪种途径最适合您/6 协议离婚与诉讼离婚的比较/8	
>表 1-1:家庭财产估算表/2	
>表 1-2:家庭债权债务估算表/3	
>表 1-3:不同情况离婚途径一览表/6	
>表 1-4:协议离婚与诉讼离婚的比较/8	
2 协议离婚	9
2 1 协议离婚的条件	9
2 2 办理机关	10

根据户口簿判断/10 向亲友、邻居、同事、街道办事处人员询问/11
通过互联网查询/11
方法：户口地址的确定方法/11

2 | 3 协议离婚的程序 12

提示：如果对方有“恶劣行径”，别忘了及时索赔/13

2 | 4 如何签订《离婚协议书》 14

提示：《离婚协议书》不能附条件/14

提示：公证后的《离婚协议书》可以强制执行/14

2 | 5 应交纳的费用 16

2 | 6 《离婚证》的法律效力 16

2 | 7 拿到《离婚证》后反悔该怎么办 16

对离婚这一决定反悔，不能向法院起诉/16 对财产分割问题反悔，
可以向法院起诉/17 如果因《离婚协议书》没有约定的事项反悔，
可以向法院起诉/17 如果因对方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夫妻共同财
产等事项反悔，可以向法院起诉/17

2 | 8 对方不履行《离婚协议书》的应对方法 18

►图 2-1：离婚登记全程/12

►表 2-1：《离婚协议书》（范本）/15

3 | 3 诉讼离婚 19

3 | 1 起诉前的准备 19

判断自己能否起诉——是否符合起诉的条件/19 应该向哪个法院
起诉/20 法院判决准予离婚的 n 种理由/22 委托专业人员或是他
人帮忙/25 搜寻证据、妥善保管个人财产/27 起草《民事起诉状》/28
起草《财产保全申请书》/30

提示：先提出离婚不会吃亏/19

提示:当事人过错不是法定离婚条件/25

提示:当事人同意不是法定离婚条件/25

提示:委托诉讼代理人后,当事人仍应出庭/25

提示:不当申请财产保全,需要赔偿对方损失/30

3 | 2 起诉、调解和审理 32

向法院递交相关文件/32 法院受理案件/33 预交诉讼费/33 等待对方提出答辩/33 人民法院先行调解/34 举证、申请法院收集证据并交换证据/34 开庭审理/40 宣判/40 送达判决书/41

提示: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不要另行结婚/41

提示:拒绝签收不导致离婚判决不生效/41

3 | 3 如果您是被告 42

3 | 4 釜底抽薪——反诉 43

3 | 5 关于简易程序 44

提示:使用简易程序提高《离婚协议书》执行效力/45

3 | 6 不到庭也可以判决离婚——缺席判决 45

3 | 7 不服判决怎么办——上诉、申诉 45

上诉向谁提出/45 上诉状向谁提交/46 上诉的提出时间/46 上诉的审理方式/46 上诉的审理时间/46 上诉的结果/46 再审/48

提示: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也可以申请再审/49

3 | 8 对方不履行判决书或调解书——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9

向哪里申请强制执行/49 申请执行的期限/49 执行申请的提出/50 执行的程序/50 执行中可以和解/50 对方可以提供担保而暂缓执行/50 执行中的插曲/51 调解书的执行/51

提示:请及时申请执行/50

提示:行使探望权的执行方法/51

提示:常见的诉讼风险有哪些方面/56

疑问解答

- 问题1：法院判决不准离婚或调解和好，还能否再起诉？/51
- 问题2：判决之后是否可以再起诉？/51
- 问题3：宣判之前是否可以反悔？/52
- 问题4：撤诉后是否可以再反悔？/53
- 问题5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需要多长时间？/53
- 问题6：需要交纳多少诉讼费？/53
- 问题7：男方起诉离婚，有何特别限制？/54
- 问题8：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，只能在诉讼离婚中当被告吗？/55

- 表3-1：我国法院情况介绍/20
- 表3-2：离婚案件特别管辖情况一览表/21
- 表3-3：《分居协议》（范本）/23
- 表3-4：《授权委托书》（范本）/26
- 表3-5：《民事起诉状》（范本）/28
- 表3-6：《财产保全申请书》（范本）/31
- 表3-7：《调查取证申请书》（范本）/37
- 表3-8：《民事答辩状》（范本）/42
- 表3-9：《民事上诉状》（范本）/47

4 特殊情况下的离婚

57

4|1 军人离婚

57

- 双方为现役军人的/57 一方为现役军人，非军人一方要求离婚的/57
- 一方为现役军人，军人一方要求离婚的/58
- 提示：可以行使离婚否决权的军人/58

4|2 中国公民与外国人离婚

58

协议离婚/58 诉讼离婚/59

4|3 涉港、澳、台婚姻

59

协议离婚/59 诉讼离婚/60

4 4 华侨离婚	60
协议离婚/60 诉讼离婚/61	
提示:华侨在我国驻外使领馆登记结婚的离婚方法/61	
4 5 出国人员离婚	62
4 6 外国法院作出的离婚判决	62
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书须经我国法院承认而生效/62 如何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/63 受理法院的确定/63 审查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的标准/63 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需要交纳的费用/64 委托代办/64 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与国内离婚诉讼的关系/64 申请被撤回或驳回,可以另行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/64	
4 7 “事实婚姻”离婚和对同居关系的处理	64
法院的受理方法/64 “事实婚姻”离婚/65 对同居关系的处理/65	
4 8 撤销婚姻登记	67
向婚姻登记机关撤销婚姻登记/67 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/68	
提示:当事人不能以婚姻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为由,要求撤销结婚登记/69	
4 9 不用“离”的“婚”——无效婚姻	69
哪些情况导致婚姻无效/69 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方法/69 哪些人和组织可以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/70 宣告婚姻无效案件的审理方法/70 结婚证书的收缴/71	
提示:宣告婚姻无效案件不得撤诉/71	
4 10 因宣告死亡而解除的婚姻关系	71

5	财产分割	73
5 1	如何确定夫妻间财产的归属	73
	法律规定的个人财产/74 法律规定的夫妻共同财产/74 夫妻财产协议：共同约定财产归谁所有/74	
	提示：“夫妻约定”优于“法律规定”/75	
	提示：协议离婚未成的财产分割协议的效力/77	
5 2	哪些财产不需要分割	82
	法定的夫妻个人财产/82 约定的夫妻一方个人所有财产/84 例外：夫妻一方要求补偿的权利/84	
5 3	哪些财产需要分割	86
	法定夫妻共同财产/86 约定的夫妻共同财产/92 共同财产的分割原则/92 共同财产的分割方法与考虑因素/93	
5 4	如何清查财产	95
	自力更生——家产大起底/95 法律服务机构介入/101 求助法院——有准备之战/101	
5 5	财产分割方案的确定	102
	有约定的个人财产/102 有约定的共同所有财产及无约定的财产/102 对生活困难方的经济帮助义务/104	
	提示：对离婚后财产纠纷中的财产的理解/104	
5 6	债务处理	105
	哪些债务需要双方共同负担/105 哪些债务不需要双方共同负担/107	
	疑问解答	100

问题1：存折上的姓名，是否影响对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？/108

问题2：离婚时，对于私房如何处理？/108

问题 3: 父母出资为子女购置的房屋, 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还是一方个人财产? /109

问题 4: 一方婚前贷款购买的不动产, 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的, 应视为夫妻共同财产还是一方个人财产? /110

问题 5: 由一方婚前承租的公房, 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, 是夫妻共同财产吗? /111

问题 6: 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购买的以一方父母名义参加房改的房屋, 产权登记在一方父母名下的, 离婚时是否可以对该房屋进行分割? /111

问题 7: 离婚时对夫妻原共同居住的公房应如何处理? /111

问题 8: 离婚时夫妻共有的车辆如何分割? /113

问题 9: 夫妻两地分居分别使用、管理的婚后财产离婚时如何分割? /114

问题 10: 夫妻共同财产出借给一方从事个人活动的, 离婚时如何处理? /114

问题 11: 夫妻约定一方将房产赠与另一方, 约定后反悔的怎么处理? /114

问题 12: 不解除婚姻关系, 能不能分割夫妻共同财产? 比如有的夫妻一方独揽财政大权, 另一方急需用钱时, 能否到法院起诉主张分割共同财产? /115

问题 13: 夫妻一方作为继承人依法可以继承的尚未实际分割的遗产, 在离婚时可否要求分割? /115

问题 14: 离婚时公司股权如何分割? /116

问题 15: 离婚时合伙经营的财产应如何分割? /117

问题 16: 离婚时个人独资企业如何分割? /117

问题 17: 离婚时夫妻共同经营的当年无收益的养殖、种植业如何处理? /118

问题 18: 离婚时, 一方尚未取得经济利益的知识产权收益如何归属? /119

问题 19: 离婚时, 一方非法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, 另一方该怎么办? /119

问题 20: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 一方以个人名义对外所负债务就是个人债务吗? /120

问题 21: 夫妻财产 AA 制的, 离婚时生活困难的一方能否要求另一方的帮助? /120

►表 5-1:《婚前财产协议》(范本)/78

►表 5-2: 现有财产总表/96

►表 5-3: 日常收支表/98

►表 5-4: 有争议财产清单/101

6 子女抚养 122

6| 1 父母子女关系的确定 122

6| 2 确定子女归谁抚养的一般原则 124

6| 3 抚养权的变更 127

6| 4 如何确定子女的抚养费 129

抚养费负担数额的一般原则/131 确定抚养费数额的一般标

准/131 抚养费给付的时间/132 抚养费给付的方式/132 确定抚养费时如何认定对方的收入/133

6| 5 抚养费的变更 133

6| 6 探视权 135

探视权的内容/135 爷爷奶奶(姥姥姥姥)的探视权/137 不履行协助实现探视权的法律责任/137

疑问解答 138

问题 1: 夫妻一方申请做亲子鉴定, 另一方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, 如何认定亲子关系是否存在? /138

问题 2: 在离婚后出生的原协商流产的孩子, 其抚养费如何处理? /138

问题 3: 人工授精孩子的抚养费问题/139

- 问题4:擅自收养子女的抚养费问题/140
- 问题5:超生子女的抚养费问题/141
- 问题6:未婚先孕的私生子的抚养费如何处理? /141
- 问题7:闹离婚,但是还没有离婚的情况下,孩子的抚养费应如何负担? /142
- 问题8:能否以改姓为由拒付抚养费? /143
- 问题9:离婚后将孩子送养他人,需经双方同意吗? /143
- 问题10:父母离异,孩子考上大学的费用如何承担? /144
- 问题11:写下了“永不探视”甚至“断绝父母子女关系”的协议,还有探视权吗? /145
- 表6-1:父母子女关系情况一览表/123
- 表6-2:子女抚养归属情况一览表/125
- 表6-3:变更抚养权的几种情况/127
- 表6-4:对子女抚养问题的几种错误态度与法律责任/129
- 表6-5:变更抚养费的几种情况/134

7 离婚损害赔偿 146

7| 1 提出离婚损害赔偿的依据 146

可以提出离婚损害赔偿的情形/146 只有无过错方才有权提出赔偿请求/147 提起损害赔偿的前提是离婚事实的发生/147 提出赔偿请求的时间/148 注意留存证据/148

7| 2 婚姻损害赔偿的赔偿项目 148

人身损害赔偿/149 财产损失费/149 精神损害赔偿/150

疑问解答 151

- 问题1:对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有哪些救助措施? /151
- 问题2:如果妻子在起诉离婚时没有追究丈夫的损害赔偿责任,在其他时间可以再次提起索赔诉讼吗? /151

问题3：如果丈夫提起了离婚诉讼，妻子没有及时就丈夫的过错行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，法院判决离婚后，妻子还能再次提起索赔诉讼吗？/152

附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/153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

(一)/160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

(二)/165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

(三)/170

民事诉讼流程图(一审)/173

民事诉讼流程图(二审)/174

各地民政部门的网址、联系方式/175

图表目录

►图 2-1: 离婚登记全程	12
►表 1-1: 家庭财产估算表	2
►表 1-2: 家庭债权债务估算表	3
►表 1-3: 不同情况离婚途径一览表	6
►表 1-4: 协议离婚与诉讼离婚的比较	8
►表 2-1: 《离婚协议书》(范本)	15
►表 3-1: 我国法院情况介绍	20
►表 3-2: 离婚案件特别管辖情况一览表	21
►表 3-3: 《分居协议》(范本)	23
►表 3-4: 《授权委托书》(范本)	26
►表 3-5: 《民事起诉状》(范本)	28
►表 3-6: 《财产保全申请书》(范本)	31
►表 3-7: 《调查取证申请书》(范本)	37
►表 3-8: 《民事答辩状》(范本)	42
►表 3-9: 《民事上诉状》(范本)	47
►表 5-1: 《婚前财产协议》(范本)	78
►表 5-2: 现有财产总表	96
►表 5-3: 日常收支表	98
►表 5-4: 有争议财产清单	101
►表 6-1: 父母子女关系情况一览表	123
►表 6-2: 子女抚养归属情况一览表	125
►表 6-3: 变更抚养权的几种情况	127
►表 6-4: 对子女抚养问题的几种错误态度与法律责任	129
►表 6-5: 变更抚养费的几种情况	134

1 | 1 离婚后需要面对的 10 个问题

1. 身份变化

离婚之后,他(她)不再是您的夫(妻),您不能再称他(她)为“我们家那口子”,周围的亲戚、邻居和同事会把你们两个人“分清”,您将不能代他(她)收信和报纸、不能替他(她)代领工资、不能……

在您与他(她)的婚姻过程中,人们自然地将二人视为一个整体,您可以代表他(她),他(她)也可以代表您。离婚之后,这个“整体”就不复存在了。

2. 他(她)的爸爸不再是您的爸爸

婚姻解体以后,由于结婚而形成的亲属关系,也就是姻亲关系也因此而解除。举个例子,他(她)的爸爸在法律上不再是您的爸爸,他(她)的其他各种亲戚都不再是你的亲戚,你们之间不再有法律上的关系。

3. 您不能再继承对方的财产

离婚之前,夫妻双方有权继承对方的财产,离婚之后,您不再有这种资格。

4. 财产分割

财产分割是离婚过程中非常重要的一个问题,我们后面会有专门的一章来讲,这里只提两点最基本的:

第一,您所占有和控制的财产将发生变化;

第二,在绝大多数的离婚事件中,财产分割都是一件令人头痛的事情,您既要冷静,也要宽怀。